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黔01刑更998号

罪犯胡淞，男，1994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1日作出(2015)南刑初字第97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刑期自201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2018年9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个月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；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；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；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；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；共计获得六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胡淞减刑九个月(刑期自2015年5月8日至2024年4月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广
审 判 员 何 度 海
审 判 员 刘 梅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冬 梅
书 记 员 何 家 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